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相关传闻、报道情况

1、近期，在某网站股吧有上“深纺织（000045）将被深圳市注入优质资产”的传闻；

2、2009年5月20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刊登了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深纺乐凯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52.05%股权的信息。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来三个月无计划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股权转让、收购以及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在未来三个月也无计划进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2、深圳市深纺乐凯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企业，公司占其47.95%的股权。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52.05%股权对应评估值为7551.74万元，挂牌价格为7800万元，挂牌日期为2009年5月20日至2009年6月17日，公司作为其股东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董事会尚未就此作出决议。若公司购买该部分股权，则2009年度合并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将会增加，对利润总额、净利润有影响；若放弃购买该部分股权，则对公司2009年度财务指标无影响。

3、公司预计2009年1-6月份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大幅变动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五月二十二日